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